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的昆山开发区 2026 年应急发电机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柴油发电机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巨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昭辉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扬州市巨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 日